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盘销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以下简称“盘销业EPC项目”)。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期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盘销业EPC项目延期使用可使用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上述事项已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89,272股,发行价格为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9,963.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1第000852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既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审批	项目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进度(%)	项目进展
1	盘销业360万吨/年重油加氢EPC项目	否	115,000.00	32,000.00	32,000.00	31,289.58	97.78%	已完成95%
2	宜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油抽提改造EPC项目	否	120,000.00	20,000.00	10,462.94	10,462.94	100%	已结项
3	重钢装备生产管理和智能化新式建设项目	否	34,954.00	34,000.00	26,954.08	26,954.08	1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39,000.00	35,991.00	35,991.00	35,991.00	100%	不适用
5	甘肃银星10万吨/年氧化锌—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	是(注4)	20,000.00	—	7,758.41	7,068.87	90.94%(注3)	已结项
6	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是(注4)	23,124.49	—	17,558.41	16,059.69	91.46%(注3)	已结项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	1,512.00	1,512.00	100%	不适用
合计			352,078.49	128,991.00	130,039.36	129,338.07	99.46%	

注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计划发行总金额扣除。注2: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变更将重钢装备制造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式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调减至26,954.08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072.93万元(含息)投入甘肃银星10万吨/年氧化锌产线一期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EPC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3-077)。

注3: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月28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7,971(含息)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97)。

注4: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宜东能源50万吨/年危废煤油抽提改造EPC项目已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462.94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7,558.41万元(含息)用于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参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临2024-025)。

注5: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25日结项使用可使用的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059.69万元,已于2025年4月18日结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支付条件的尾款和质保金一并投入的节余募集资金1,504.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参见《关于智能化融合生产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26)。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5年3月,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盘销业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自项目延期以来,公司持续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业主保持密切联系。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因业主自身原因停工建设,建设进度仍处于95%,项目收尾工程仍无法确定复工时间。鉴于此,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盘销业EPC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盘销业EPC项目延期事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审慎决策,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化,未发生资产减值或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

三、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盘销业EPC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兰石重装盘销业EPC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3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工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永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之盘销业EPC项目继续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内部控制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核准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投资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17,914.00	17,914.00	17,914.00
2	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4,233.50	4,233.50	4,233.5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5,299.35
4	补充流动资金(含注1)	11,000.00	5,670.13	5,670.13
合计			38,403.86	33,107.01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净额33,027.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70.13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自有资金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费)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经公司前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6-03-31 2027-03-31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深圳建设集采中心、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销中心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团队搭建等。目前,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租赁场地的方式,可以满足营销中心开展的需求,购置写字楼涉及大额资金的固定资产投入,亦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了项目的延期,造成了项目的延期。为保护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决策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经审慎研究,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
(三)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实施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审慎开展项目推进的各项议案,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项目推进的各项议案,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按期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3月延期至2027年3月。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05号)核准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投资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投资金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17,914.00	17,914.00	17,914.00
2	年产12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4,233.50	4,233.50	4,233.5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5,299.35
4	补充流动资金(含注1)	11,000.00	5,670.13	5,670.13
合计			38,403.86	33,107.01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扣除发行费用5,296.85万元及募集资金净额33,027.0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70.13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自有资金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费)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经公司前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6-03-31 2027-03-31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深圳建设集采中心、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销中心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团队搭建等。目前,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租赁场地的方式,可以满足营销中心开展的需求,购置写字楼涉及大额资金的固定资产投入,亦将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公司在“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了项目的延期,造成了项目的延期。为保护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决策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经审慎研究,拟将“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3月。
(三)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实施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市场发展态势,审慎开展项目推进的各项议案,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项目推进的各项议案,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按期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投资规模、实施主体的变更,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3月延期至2027年3月。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五、投资及子公司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七、保荐人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一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担保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五、投资及子公司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七、保荐人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二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二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三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三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四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四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四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五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五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五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六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六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六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七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七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七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一、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八十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八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八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三、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九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九十八、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九十九、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一百、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桥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及其声明附表;
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鑫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经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鑫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
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方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资金来源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后续计划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风险提示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百、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鑫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桥信息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及其声明附表;
4.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鑫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经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鑫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附